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5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龐玉、溫鴻泓、梁泳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3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